

110 年全國陶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計劃目的：鍛鍊國民強健體魄、增進全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

二、核准文號：新北體全字第 1103553403 號

三、計劃內容：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新北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跆拳道協進會。

(三)、協辦單位：鶯歌高職

(四)、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日)。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立鶯歌工商(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六)、參與人數：預計 800 人。

(七)、競賽區分：

一、對練比賽：

組別	低年級組(一~三年級)	高年級(四~六年級)	國中(七~九年級)	備註
國小男子黑帶組	★	★		傳統護具
國小女子黑帶組	★	★		
國小男子色帶組	★	★		
國小女子色帶組	★	★		
國中男子組			★	電子護具 (Daedo)
國中女子組			★	

※PS:若量級人數不足,會以併量方式,但會先行通知

※對練競賽組別明細如下:

國小黑帶男/女子組 (低年級)	國小黑帶男/女子組 (高年級)		國小色帶男/女子組 (低年級)	國小色帶男/女子組 (高年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19~21 公斤	23-25 公斤	23-25 公斤	19~21 公斤	23-25 公斤	23-25 公斤
21~23 公斤	25-27 公斤	25-27 公斤	21~23 公斤	25-27 公斤	25-27 公斤
23-25 公斤	27-29 公斤	27-29 公斤	23-25 公斤	27-29 公斤	27-29 公斤
25-27 公斤	29-31 公斤	29-31 公斤	25-27 公斤	29-31 公斤	29-31 公斤
27-29 公斤	31-34 公斤	31-34 公斤	27-29 公斤	31-34 公斤	31-34 公斤
29-31 公斤	34-37 公斤	34-37 公斤	29-31 公斤	34-37 公斤	34-37 公斤
31-34 公斤	37-40 公斤	37-40 公斤	31-34 公斤	37-40 公斤	37-40 公斤
34-37 公斤	40-44 公斤	40-43 公斤	34-37 公斤	40-44 公斤	40-43 公斤
37-40 公斤	44-48 公斤	43-46 公斤	37-40 公斤	44-48 公斤	43-46 公斤
	48-53 公斤	46-50 公斤		48-53 公斤	46-50 公斤
	53-58 公斤	50-54 公斤		53-58 公斤	50-54 公斤
	58-68 公斤	54-64 公斤		58-68 公斤	54-64 公斤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45 公斤以下	42 公斤以下
45-48 公斤	42-44 公斤
48-51 公斤	44-46 公斤
51-55 公斤	46-49 公斤
55-59 公斤	49-52 公斤
59-63 公斤	52-55 公斤
63-68 公斤	55-59 公斤
68-73 公斤	59-63 公斤
73-78 公斤	63-6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二、品勢比賽：

A. 個人品勢：每組 5~8 名(取 1, 2, 3 名) PS: 視人數決定

組 別：1. 幼兒推廣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 5. 大學

※國小區分(低年級一~三年級)(高年級四~六年級)

品勢組別：

組 別	指定品勢	備註
幼兒推廣組	太極一章	
黃帶組(7~8 級)	太極一章	
藍帶組(6~5 級)	太極三章	
紅帶組(3~4 級)	太極四章	
紅帶黑頭組(1~2 級)	太極六章	
黑帶組	高麗型	

三、擊破比賽：每組 5~8 名(取 1, 2, 3 名) PS: 視人數決定

組 別：1. 幼兒組, 2. 國小組 3. 國中組 4. 高中大學組(均分男/女)

※國小區分(低年級一~三年級)(高年級四~六年級)

擊破動作	備註
下壓	
前踢	
後踢	
側踢	

四、競速踢擊比賽：每組 4 位, 人人有獎(1, 2, 3, 3 名)

個人組別：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大學組(分男/女)

※國小區分(低年級一~三年級)(高年級四~六年級)

踢擊動作	時間	備註
腳背前擊	15 秒	每場比賽 2 回合, 加總後以分數多寡排名, 若遇同分, 同分者再比賽一次。
旋 踢	15 秒	
空中兩腳	15 秒	

四、選手資格：凡學校社團、訓練站、道館或登記合格團體會員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

【對 練】：國小組打傳統護具, 國中組打電子護具(Daedo)

【品 勢】：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電子計分器。

【擊 破】：採電子計分方式計分。

【競速比賽】：採電子計分方式計分。

六、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裁判，另函發佈之。

七、報名方式：

(一) 組隊方式：以道館、學校、鄉鎮縣市區為參賽單位。

(二) 報名資料：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

1、請上**撼龍活動報名系統** ([1pagedo.com](http://pagedo.com))網路報名。

2、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截止，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格**”並加蓋負責教練戳章連同切結書及匯款收據郵寄 地址：239 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52號。【陳尉勇教練收】。

聯絡電話：0912505885 LINE 請務必加入



(三) 報名費用：品勢比賽:個人 500 元(含礦泉水未含便當)

擊破比賽:個人 500 元(含礦泉水未含便當)

競速踢擊:個人 500 元(含礦泉水未含便當)

對打比賽:傳統護具每人 700 元;電子護具每人 1000 元(含便當、礦泉水.)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鶯歌分行

戶 名:新北市鶯歌區跆拳道協進會

帳 號:196100012133

(四) 報名時請連同【選手切結書】一併附上，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八、領隊會議及抽籤：110年12月12日上午10時假【撼龍跆拳道館】

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48巷2號舉行領隊會議暨抽籤。

九、報到與過磅：

品勢比賽:12月26日上午7:30報到,8:00正式比賽

擊破比賽:12月26日上午7:30報到,8:00正式比賽

競速踢擊:12月26日上午7:30報到,8:00正式比賽

對打比賽:12月26日早上8:30~9:30正式過磅,由大會所提供磅秤。

PS:視比賽報名狀況調整比賽時間

十、評分標準：

【品 勢】 1. 正確性：步法、手部、腳部攻擊、防禦動作、正確性。

2. 熟練性：動作串聯、節奏感及行進路線方向。

【擊 破】 1. 正確性：手部、腳部攻擊等動作正確性 2. 速度性：

【競速踢擊】 1. 速度性： 2. 力道性：

【對 練】 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進行比賽。

※每一場3回合,每回合1分20秒,中間休息20秒,若第一回合結束後相差20分提前結束,若第一回合尚未結束,兩者相差懸殊,裁判可沒收比賽,避免發生危險。

十一、一般規定： 1. 參加比賽憑**段證或級證{正本}**進場比賽。

2. 參加品勢、擊破、競速踢擊比賽選手檢錄後,依各場場次指示上場比賽。

十二、獎 勵：

組 別	錄取名次	獎 勵	團體成績	備 註
對練組	1.2.3.3名	第一名獎盃,2,3名獎牌及獎狀	各組前三名	
品勢組	1,2,3名	第一名獎盃,2,3名獎牌及獎狀	三項比賽加總人數	
擊破組	1,2,3名	第一名獎盃,2,3名獎牌及獎狀	最多前三名班發團	
競速踢擊組	1,2,3,3名	第一名獎盃,2,3名獎牌及獎狀	體前三名獎盃	

十三、懲 戒：

(一)警 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十四、一般規定：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有照證件、例如健保卡、學生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有照證件】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後始可出賽。

(四)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五)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十五、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充做大會基金)

(三)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四)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五)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七)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議處。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110 年全國陶瓷盃跆拳道錦標賽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鶯歌區跆拳道協進會所主辦之「110 年全國陶瓷盃跆拳道錦標賽」。檢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除大會所提供醫療外，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向新北市鶯歌區跆拳道協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比賽選手簽章：_____

所屬單位教練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如果參加選手未滿十八歲時，務必請家長簽章)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選手必備證件：段(級)證影印本(貼於切結書背面)